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黃佳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服刑中案件所涉之107年度執助崗字第62號 1 （下稱系爭文書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 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 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文書，並未指明究由何機關所發及究屬何種類型之文 3 書，縱認其屬檢察官簽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亦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確 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 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70號黃佳凰聲請案